

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国家资助

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的高校学生,可获得国家资助。国家补偿学生在校期间缴纳的学费,或代偿国家助学贷款;在读学生(含新生)服役期间,保留学籍(或入学资格),退役后如自愿复学(或入学),可获学费减免。标准为每人每年不超过8000元。

直招士官国家资助

直接招收为士官的高校学生可获得国家资助。国家补偿学生在校期间缴纳的学费或代偿国家助学贷款,每人每年不超过8000元。

其他资助政策与措施

1. 绿色通道

家庭经济特别困难的新生如暂时筹集不齐学费和住宿费,可在开学报到期间,通过高校开设的“绿色通道”先办理入学手续。入学后,高校资助部门根据学生具体情况开展困难认定,采取不同措施给予资助。

2. 学费减免

公办高校中家庭经济特别困难、无法缴纳学费的学生,特别是孤残学生、少数民族学生及烈士子女、优抚家庭子女等,可获得减免学费资助。具体办法由高校制订。

3. 辅助措施

各高校利用自有资金、社会组织和个人捐赠资金等,设立奖学金、助学金;对发生临时困难的学生发放特殊困难补助等。



温馨提醒

随高校录取通知书附有一份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,便于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申请资助。为了让大家少跑路,从今年开始不需要在表上盖章了,改为个人承诺并签字。盖章可以省,诚信不能丢。填报虚假信息的,一经发现,会被取消受助资格,留下个人诚信不良记录。

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、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学生、特困供养学生、孤残学生、烈士子女、家庭经济困难残疾学生及残疾人子女等,可将相关证件材料复印件带到学校,方便入校后申请资助。



安全预警

在开学前后,要警惕诈骗分子给新生发短信、打电话,用尽各种手段骗取钱财。请所有学生擦亮眼睛、提高警惕、抵住诱惑。实在拿不准就问老师、问家长,也可以问当地教育局资助中心。要了解学生资助政策的更多内容,请关注“中国学生资助”微信公众号(jybzzzx)和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网站(<http://www.xszz.cee.edu>)。

不让一个学生
因家庭经济困难而失学

国家资助
助你飞翔

高校本专科学学生资助政策简介



全国学生资助
管理中心网站



“中国学生资助”
微信公众号

本简介内容及相关文件可登录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网站(<http://www.xszz.cee.edu.cn>)和“中国学生资助”微信公众号查阅

财政部科教和文化司
教育部财务司
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
2019年6月

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，广大青年生逢其时，也重任在肩。广大青年既是追梦者，也是圆梦人。追梦需要激情和理想，圆梦需要奋斗和奉献。广大青年应该在奋斗中释放青春激情、追逐青春理想，以青春之我、奋斗之我，为民族复兴铺路架桥，为祖国建设添砖加瓦。

—— 习近平

国家在高等教育本专科阶段建立起国家奖学金、国家助学金、国家助学贷款等多种有机结合的高校学生资助政策体系。

高校学生资助政策体系



学生可持《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》(另附)申请家庭经济困难认定, 办理相关资助项目。

新生入学资助项目

中西部生源的家庭经济困难新生可申请入学资助项目, 解决入校报到的交通费和入学后短期生活费。就读本省院校的新生每人 500 元, 就读省外院校的新生每人 1000 元。学生可向当地县级教育部门咨询办理。

中西部地区包括: 河北省、山西省、内蒙古自治区、吉林省、黑龙江省、安徽省、江西省、河南省、湖北省、湖南省、广西壮族自治区、海南省、重庆市、四川省、贵州省、云南省、西藏自治区、陕西省、甘肃省、宁夏回族自治区、青海省、新疆维吾尔自治区、新疆生产建设兵团。

国家助学贷款

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可申请办理国家助学贷款, 解决学费与住宿费, 每人每年最高不超过 8000 元, 在校期间利息由国家承担, 还款期限原则上按学制加 13 年确定, 最长不超过 20 年。国家助学贷款包括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与校园地国家助学贷款,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可向户籍所在县(市、区)的学生资助管理机构咨询办理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, 或向高校学生资助部门咨询办理校园地国家助学贷款。

国家助学金

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入学后可申请国家助学金, 解决在校学习期间的生活费, 平均每人每年 3000 元。学生持《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》于每年 9 月向高校提出申请, 高校每学年评定一次。

国家奖学金

特别优秀的学生, 从二年级起可申请获得国家奖学金, 每人每年 8000 元。颁发全国统一印制的荣誉证书, 并记入学生的学籍档案。

国家励志奖学金

品学兼优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, 从二年级起可申请获得国家励志奖学金, 每人每年 5000 元。高校将获奖情况记入学生的学籍档案。

勤工助学

学生在学有余力的前提下, 可以利用课余时间参加高校组织的勤工助学活动, 通过劳动取得合法报酬, 改善学习和生活条件等。

师范生公费教育

北京师范大学、华东师范大学、东北师范大学、华中师范大学、陕西师范大学和西南大学六所教育部直属师范大学的公费师范生, 在校期间不用缴纳学费、住宿费, 还可获得生活费补助。有志从教并符合条件的非师范专业优秀学生, 在入学两年内, 可按规定转入师范专业, 高校返还学费、住宿费, 补发生活费补助。

其他高校师范类专业学生可向所在院校咨询相关政策。

退役士兵教育资助

退役一年以上的自主就业退役士兵, 在考入全日制普通高校后, 可向高校申请学费资助。每人每年不超过 8000 元。

基层就业学费补偿贷款代偿

中央部属高校应届毕业生, 自愿到中西部或艰苦边远地区基层单位就业, 服务期达到 3 年及以上的, 可获得学费补偿或国家助学贷款代偿, 每人每年不超过 8000 元, 分三年补偿或代偿完毕。

地方高校应届毕业生可向所在院校咨询相关政策。